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下列程序乃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1. 如妥為合資格出席為處理本公司董事(「董事」) 委任／選舉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意欲提名人選(該股東自身除外)於該大會參選董事，其可送達書面通知(「建議通知」)之其欲以此行事之意向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 期 1207-8 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2. 該建議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及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連同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獲參選之書面通知。
3. 該建議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若該建議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提交該建議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4. 該建議通知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核證，且待其確認該建議通知為妥善及合乎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有關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

股東如欲查詢上述程序，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 期 1207-8 室。

2016 年 11 月